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和中期分流，经研究院讨论，现将博士生中期考核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和直博生都应在博士生入学的第二学年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条 每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提前准备一份经导师审核的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计划、研究内容以及研究工作进展简介，并提前一周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给研究生秘书。每位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汇报时间至少 30 分钟（20 分钟 PPT 汇报和 10 分钟以上答疑）。

第三条 研究院成立至少 5 人的中期考核小组，由研究院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工作进展、汇报和答疑的具体情况以及研究潜力，在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分及排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合格（ ≥ 70 ）、基本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考核结果填入相关表格。

第四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在 6 个月后择期重新考核。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考核小组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可要求将该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在 6 个月后择

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硕士毕业或退学处理；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应在 6 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 2014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6 年 9 月